

2022 级 文科试验班 大类分流方案

一、分流工作组

组 长：王珏，李涛，袁健红，欧阳本祺，毛惠西，龙迪勇，赵天为

副组长：乔光辉，高珺，浦正宁，何熠，单平基，刘启川，卢文超，
袁琴

成 员：张晶晶，宣国富，张娟，卞绍斌，邓鑫，刘修岩，刘晓星，
岳书敬，刘红，陈道英

秘 书：张梓烨

二、分流计划与分流时间

表格 1：分流计划

大类名称	报到人数	专业名称		专业分流人数比例		直接录取进入专业或小类人数	分流时间
文科试验班	252	人文学 院	社会学	≤10%	38.82%	0	第一 学年 结束
			汉语言 文学	≤10%		0	
			旅游管 理	≤10%		0	
			哲学	≤10%		0	
		经管学 院	国际经 济与贸 易	6.87%	31.22%	0	
			国际经 济与贸 易 (全英 文班)	3.43%		0	
			金融学	7.80%		0	
			金融工 程	6.56%		0	

		经济学	6.56%	0
	法学院	法学	21.52%	0
	艺术学院	艺术史论	8.44%	0

备注:

1. 大类内民族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国家专项、高校专项、港澳台侨等五类学生的专业分流,分别依据其到规定的专业分流时间点获得的综合评测成绩、按该类内各学院分流人数比例分流至相关学院。上述学生在学院内的专业分流可按照相关学院制定的方案进行。详情见说明。

2. 上表中报到大类人数为 2022 级新生(包括民族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国家专项、高校专项、港澳台侨学生等五类学生,不包括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哲学强基班、入校后二次选拔进入拔尖班和双学士学位班学生)及 2021 级保留入学资格未参与专业分流的学生。报到人数仅供分流参考,非实际分流人数。

三、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名称及学分数(不含暑期学校课程)

表格 2: 人文、法学、艺术三院分流纳入计算课程名称及学分数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
B13A0010	心理	2
B2501010	法理	2
B13A0020	伦理	2
B13A0030	艺理	2
B13A0040	哲理	2
B13A0050	秉文大师讲堂	1
B13A0060	社会问题与社会管理	1
B2501020	公共治理与法治发展	1

B1400290	经济管理热点探析	1	
B17M0010	大学英语 II	2 级起 点	学生根据分 级考试成绩 分别推荐学 习“2 级起 点”、“3 级 起点”或“4 级起点”系 列课程,共选 择 4 学分
B17M0020	大学英语 III		
B17M0030	大学英语 IV		
B17M0020	大学英语 III	3 级起 点	
B17M0030	大学英语 IV		
B17M0040	大学英语高级课程 1		
B17M0030	大学英语 IV	4 级起 点	
B17M0040	大学英语高级课程 1		
B17M0050	大学英语高级课程 2		
B15M0060	军事理论	2	
B85M0020	军训	2	
B18M0010	体育 I	0.5	
B18M0020	体育 II	0.5	
B15M003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B15M001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B15M016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概论	3	
B15M200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B15M0190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B15M0070	形势与政策(1)	0.25	
B15M0080	形势与政策(2)	0.25	

表格 3：经管学院（经济类）专业分流纳入计算课程名称及学分数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数	
B1400290	经济管理热点探析	1	
B17M0010	大学英语 II	2 级起 点	学生根据分 级考试成绩 分别推荐学 习“2 级起 点”、“3 级 起点”或“4 级起点”系 列课程,共选 择 4 学分
B17M0020	大学英语 III		
B17M0030	大学英语 IV		
B17M0020	大学英语 III	3 级起 点	
B17M0030	大学英语 IV		
B17M0040	大学英语高级课程 1		
B17M0030	大学英语 IV	4 级起 点	
B17M0040	大学英语高级课程 1		
B17M0050	大学英语高级课程 2		

B15M0060	军事理论	2
B85M0020	军训	2
B18M0010	体育 I	0.5
B18M0020	体育 II	0.5
B15M003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B15M001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B15M016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B15M200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B15M0190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B15M0070	形势与政策(1)	0.25
B15M0080	形势与政策(2)	0.25
B07M1070	高等数学 I	6
B1410200	程序设计及算法语言 I	1.5
B07M1080	高等数学 II	6
B07M2050	线性代数(文)	3
B1410080	程序设计及算法语言 II	2

备注：绩点计算时，以上所列课程为准。因不可抗力导致存在未修、缓考课程的，成绩计算方法由大类院系或分流工作组协商决定

四、综合评价办法和排名原则

综合测评成绩= 第三条中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首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90%+综合能力评价（满分 10 分）

1、根据学生第一学年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各门课程成绩，计算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并按总分 90 分进行规格化；

2、按照下文“文科试验班综合能力评价细则”，计算综合能力得分，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每位学生获得的加分明细均需在班级进行不少于 3 日的公示；

3、将规格化后的课程平均成绩与总加分相加，得到综合测评成

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附：

文科试验班综合能力评价细则

为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兴趣、爱好，积极参加院系、学校相关活动，特设以下加分项（按 10 分算）如下：

一、学术类

类别	等级	加分
学科竞赛	国家级一等及以上	4
	国家级奖励或省级一等奖	3
	省级奖励或校级一等奖	2
	校级奖励或院级一等奖	1
论文发表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SSCI, EI; CSCD, CSSCI 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	4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其他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以第一作者以外的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	1
学术创新	省级及以上 SRTP 项目立项	3
	校级 SRTP 项目立项	2
	院级 SRTP 项目立项	1

说明：

(1) 学生课外研学系统（以下简称 SRTP 系统）中给予 SRTP 学分的竞赛方可计入竞赛加分；SRTP 系统中未有，但经文科大类所含学院认可的省级及以上的竞赛，可以计入竞赛加分；除上述情况外，

其余竞赛均不加分；所有奖项，仅认可一、二、三等及以上奖励等级，鼓励奖、优秀奖和入围奖三类均不加分；同类竞赛申报加分按最高获奖等级计分，同一等级的加分只计一次，若有多个不同类的竞赛申报加分，可累加；团队成员为2人及以上的，加分方法参照SRTP项目团队加分方法。

(2) 论文发表以见刊为准，如在分流评价时可以获得期刊录用证明，也可作为加分依据；

(3) SRTP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认可方可计分；多人组队申报的，按贡献比例加分，课题负责人占比40%，成员均分剩余60%（三人及以上）；或团队负责人占比60%，成员占比40%（两人）。同一项目，如升级为国省创，则按国省创加分规则加分。

(4) 此加分项目5分封顶。

二、实践类

类别	等级	加分
社会实践	校级社会实践项目	2
	院级社会实践项目	1
志愿服务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3次以上或时长8小时以上	2

说明：

(1) 社会实践项目须经学校团委或学院团委认定且已结项合格；如因遇不可抗力未按期结项，由托管学院团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给予加分意见。

(2) 志愿服务活动须提供参加证明或确认服务时长的截图，时

间截止到分流当年6月30日。如因非主观原因暂未录入第二课堂系统，可经托管学院确认后予以认定。

(3) 此加分项2分封顶。

三、文体类

类别	等级	加分
体育活动	参加学校体育活动并获得前三名	2
	参加学校、院系体育活动	1
文化活动	参加学校文化活动并获二等奖以上	2
	参加学校、学院文化活动	1

说明：

(1) 体育活动主要为新生杯、院系杯、校运会、院运会、院班赛等经托管学院认可的活动。

(2) 文化活动主要为新生文艺汇演、党史国情知识竞赛、校史知识竞赛、院迎新晚会等托管学院认定的活动，参与方式为表演或作为工作人员；

(3) 参加活动以院系、学校相关组织提供的参与证明（推送文字、现场照片、报名名单等）；

(4) 此加分项2分封顶。

四、卫生类

类别	等级	加分
宿舍卫生分	第一学年宿舍卫生个人平均分85分以上	1

说明：（1）如在分流统计加分时总务处未能提供学生全学年宿舍卫生平均分，则以第一学期宿舍卫生个人平均分为加分依据。

五、学院内部分流比例安排

1. 人文学院共接收特殊类型学生 20 人，除去专项学生（含国家专项和高校专项）3 人外，其余 17 人按照大致均衡原则分流到 4 个专业；学院内部不再制定专项生的分流计划。

2. 经济管理学院：在经管学院经济类专业分流的民族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港澳台侨等学生依据其到规定的专业分流时间点获得的综合评测成绩、按该类内各专业分流人数比例分流至相关专业。

六、分流原则和步骤

关于文科试验班分流步骤的说明：

1. 文科试验班大类分流分为两步进行。

第一步：分流至学院。学生按表格 1 比例分流至人文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法学院、艺术学院。

第二步：专业分流。人文、法学、艺术类学生，经管类学生按文件公布的分流方案进行专业分流。

2. 分流条件

有意分流到经济管理学院的 2022 级文科试验班学生，一年级学习结束时，原则上须选修如下计算机类和数学类课程，并获得成绩。具体是，①计算机类课程：程序设计及算法语言 I 或程序设计及算法语言 II。②数学类课程：高等数学 I 或高等数学 II。分流至经济管理学院后，经济类专业分类时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名称及学分

数请见表格 3。

文科试验班五类特殊类型学生，按表格 1 比例分流至人文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艺术学院、法学院。各学院内特殊类型学生的分流方案详见下表：

表格 4：特殊类型学生各学院分流计划

	人文学院	经管学院	法学院	艺术学院	合计（人）
少数民族预科生	7	5	4	1	17
内地新疆班、内地西藏班	6	5	4	1	16
专项学生（含国家专项 0 人和高校专项）	3	2	1	1	7
其他类型（含高水平运动员、港澳台生）	4	3	2	1	10
合计（人）	20	15	11	4	50

说明一：

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名称、学分数以及课程编号等按照各专业（类）执行的 2022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由院（系）负责解释。

说明二：

1. 分流计划总人数为 2022 级新生数以及未参加过专业分流的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后复学等的学生数，人文学院哲学强基班、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系独立招生，及二次选拔的哲学拔尖班不参加分流。

2. 按照专业招生和其他已经明确录取专业的学生，按照专业类培养，直接进入专业学习；录取到专业类学习的民族特招生，根据生源类别，其专业分流计划由院（系）按此文件公布的方案执行。

3. 原一年级末对全校学生进行的转系、转专业类实施办法限定

在跨院（系）、或跨招生专业类范围实行，学生通过相关考试和录取后，直接到转入专业学习，该部分学生的名额数不占相应专业的分流指标。本方案会根据转出人数作相应调整。

说明三：

1、军训：统一纳入大类学分绩点计算。经武装部认定因疫情未到校参加军训的学生，军训不纳入学分绩点计算（分子分母均不算）。因其他原因未参加军训的学生处理方式同缓考及未修课程。

2、缓考及未修课程：缓考及未修的课程原则上以0分纳入学分绩点计算，如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的，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经所在大类分流工作组审核并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对应课程可不纳入学分绩点计算。

说明四：

本大类分流录取原则是志愿优先，成绩排队。完成学院录取后，专业录取不考虑学生录入学院顺序，录入学院后重新按照志愿优先，成绩排队，分入各专业。

绩点计算时，请以文件所列课程为准。因不可抗力导致存在未修、缓考课程的，成绩计算方法由大类院系或分流工作组协商决定。